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 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6年4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建議末期股息	5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9. 應採取之行動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之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瑞科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劉春峰(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2. 發行授權

於2015年5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936,275,0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387,255,017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

3. 購回授權

同於2015年5月20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1,936,275,0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193,627,50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金建隆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予於2016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及將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該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120,37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2%)，其中可認購27,9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6,4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可認購85,95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尚未行使，並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其他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16,315,220股股份之權利。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承授人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承授人提供機會透過買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增長，進而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興盛作出貢獻的承授人。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36,275,088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93,627,508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除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的要約函另有指明外，概無設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將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或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9.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16年4月6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36,275,088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93,627,508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合共1,371,016,21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0.81%。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集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8.6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2016年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5年		
4月	10.46	7.65
5月	8.85	7.80
6月	8.21	6.32
7月	6.95	3.80
8月	5.48	3.64
9月	4.75	3.86
10月	5.45	4.40
11月	5.52	4.74
12月	5.05	4.52
2016年		
1月	4.55	3.61
2月	4.34	3.52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6	3.88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金建隆先生

金先生，62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分別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經理及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1,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金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徐奇鵬先生

徐先生，55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港跨境商業法律事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年期由2015年11月11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徐先生享有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金額參照其經驗及職責範圍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學謙先生

張先生，66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年期由2013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張先生享有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金額參照其經驗及職責範圍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 (iii) 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
- (iv) 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vi) 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各自稱為「參與者」)。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3. 接納要約

倘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副本(當中明確註明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承授人

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應被視為於承授人接納該購股權之日授出。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5.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段獲得其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段所載10%限額，以使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之前特別選定的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已作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股份限額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儘管有上文第(i)點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本通函內註明)。於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內，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隨時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中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規定。

9.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於要約函中註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表現指標的規定。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其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如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與安瑞科集團間的僱用(如適用)、董事職務、任期或委聘因下文第13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則除外)而不再成為參與人，則承授人於有關終止之日隨後起計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可行使承授人於有關終止當日獲賦予的購股權(以成為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有關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及其他諮詢人或最高行使人員而言，有關終止日期須為於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發出通知代替薪金)或任期或委任最後一日，或就全權對象而言，則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或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任期或委任最後一日，而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部門決議案所釐定的終止日期須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最終決定(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13段所述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身故之日其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免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已違反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規則或規定，或似乎無力或未能合理預見其有能力償還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犯下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以其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當日自動失效。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應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同日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內指定數目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付款，而本公司應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在上文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第16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日起計14日內向收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收購人通知之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於本公司所知會購股權的失效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並非第15及16段提述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告同日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上述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屆滿之日或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止，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18.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以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連同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且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向董事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以及任何有關變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的規定。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遵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且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有關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不超過上文第5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的前提下以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其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類別人士、購股權期間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所有有關其他事宜的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4.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前，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
3.
 - (1) 重選金建隆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張學謙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管理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及
 - (iv)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6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15年年報。2015年年報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通函(「通函」)送交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為確定股東獲派本通告第2項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金建隆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就本通告第6項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